

便簽 日期：103年8月29日
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

擬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專業人員 王郁宜 0829 1622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903 084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1號
聯絡人：莊金海老師、宗欣萍小姐
電子信箱：vnugec@oms.vnu.edu.tw
聯絡電話：03-4515811分機88300、40000
傳真電話：(03)4513786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萬通字第1030000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競賽辦法.DOC、附件二 漫畫格式.PDF、附件三 海報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全國性大專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短文暨漫畫競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 貴校協助公告及轉知同學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徵文對象：全國大專院校非法律系所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投稿時間：即日起至103年11月14日(五)止。
- 三、投稿方式：請將稿件、報名表、學生證影本及著作權授權書以電子檔寄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(vnugec@oms.vnu.edu.tw)，郵件主旨為「智慧財產權知識競賽-學校系級-姓名」，如有不詳之處，請參閱本校通識中心網頁<http://mis.vnu.edu.tw/cge/index1.htm>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學發展中心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30057622 103/8/29

萬能科技大學

103-2 年度「全國性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知識短文暨漫畫競賽」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

為配合教育部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教育，提升學生對智慧產權之認識與尊重，辦理全國性大專學生定期性智慧產權知識徵文暨漫畫競賽，藉寓意短文與創意漫畫擴大激勵與影響面，用以落實法治教育，並使學生知行合一，強化學習認知與內化行為之效果。

二、業務承辦單位：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法政組。

三、徵文、徵畫對象：全國大專校院非法律系所在學學生。(請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)

四、投稿時間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14 日(五)止，逾時不受理，亦不退件。

五、投稿格式與方式：

(一)短文：以 A4 格式之 Word 檔，12 字型標楷體，字數三百至六百字。

(二)漫畫：繪製四至八格之漫畫(自選)，彩色黑白不限，請參照附件一格式擇一繪製；電子檔解析度 300dpi，轉存 jpg 檔案(檔案不超過 5MB)，超過 5MB 者請自行轉成壓縮檔再寄出。

(三)短文或漫畫之內容均須與主題相符，並能寓意深遠，取精用弘，足以引人發省。

(四)稿件需以電子檔寄至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vnugec@oms.vnu.edu.tw)，郵件主旨為「智慧財產權知識競賽-學校系級-姓名」。

(五)若圖檔不夠清晰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提供較高畫質之作品檔案。

(六)漫畫及短文每人至多各投稿一篇。

六、實施辦法

(一)公告週知：競賽辦法除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外，並公布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。請各校惠予公告及鼓勵學生踴躍參賽。

(二)評分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校外評審老師依：

1.短文：作品內容結構(30%)、文字流暢度(30%)、及寓意表達強度(40%)評定之。

2.漫畫：作品圖像結構(30%)、文字流暢度(30%)、及寓意表達強度(40%)評定之。

(三)獎勵：

1.短文：首獎一名，獎狀乙幀，3000 元等值獎品；貳獎二名，每人獎狀乙幀，1500 元等值獎品；參獎三名，每人獎狀乙幀，500 元等值獎品。

2.漫畫：首獎一名，獎狀乙幀，3000 元等值獎品；貳獎二名，每人獎狀乙幀，1500 元等值獎品；參獎三名，每人獎狀乙幀，500 元等值獎品。

(四)約定：

1.作品限未發表，若有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，參賽作者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名次、追回獎品及公布姓名。

2.為達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教育效果，主辦單位有權將得獎作品集冊保存或印製供公開展出。

3.投稿時即視同同意簽署著作權讓與(請投稿人簽署著作權讓與書)，由本校取得著作權，本校有權重製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，或為其他非營利之用，參賽作者不得有異議。

4.如有未盡事宜者，主辦單位將另行公布於「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」網頁上。

七、作業時程

即日起開始收件，至 103 年 11 月 14 日(五)截止，截止收件後，由本校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六名擔任評審，評審結果於三星期內公布於本校通識中心網頁，得獎者個別通知及寄發獎狀及獎品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(<http://mis.vnu.edu.tw/cge/index1.htm>)。



附件二

103-2 年度「全國性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知識短文暨漫畫競賽」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
科系所、班級、年級(註明日間或進修部)	學校		
	科系		
	年級		
	其他	☐ ：日間部	☐ ：進修部
學號			
姓名			
性別			
聯絡電話			
e-mail			
指導老師			
備註：	參賽作品若有指導老師請於報名時填寫		

※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、完整。寄件時請檢視下列附件是否完整：

	項 目	檢 查 註 記 √
1	短文或漫畫紙本稿件(請註名作者姓名)	
2	學生證正反面影本	
3	投稿授權聲明書	
4	Email稿件電子檔(智慧財產權知識競賽-學校系級-姓名)	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莊金海老師，03-4515811分機88300、0956-956-756

宗欣萍小姐，03-4515811分機40000。

附件三

投稿著作權讓與授權聲明書

本人_____ (姓名)茲將_____ (稿件名稱)稿件
乙篇(件)投稿於 貴校參與智慧財產權知識競賽。本稿件內容未曾以任何文字形式
發表或出版，特此聲明。如有聲明不實，而致 貴校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，
本人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若經審查通過，茲同意授權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「智慧財產權知識競
賽執行小組」彙整、編輯後以文字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種類之著作，其著作人均為
該主辦單位，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本人授權在該次活動中，由主辦單位
所拍攝之文字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種類之著作，得由主辦單位做研究教學及非營利
使用。本次活動中所製作之文字、圖像、電子檔之重製權，並可在萬能科技大學全
球資訊網及其網域內(<http://www.vnu.edu.tw>)或主辦單位網頁公開傳輸
(<http://mis.vnu.edu.tw/cge/index1.htm>)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。

此致 萬能科技大學

立同意書 人：

(親自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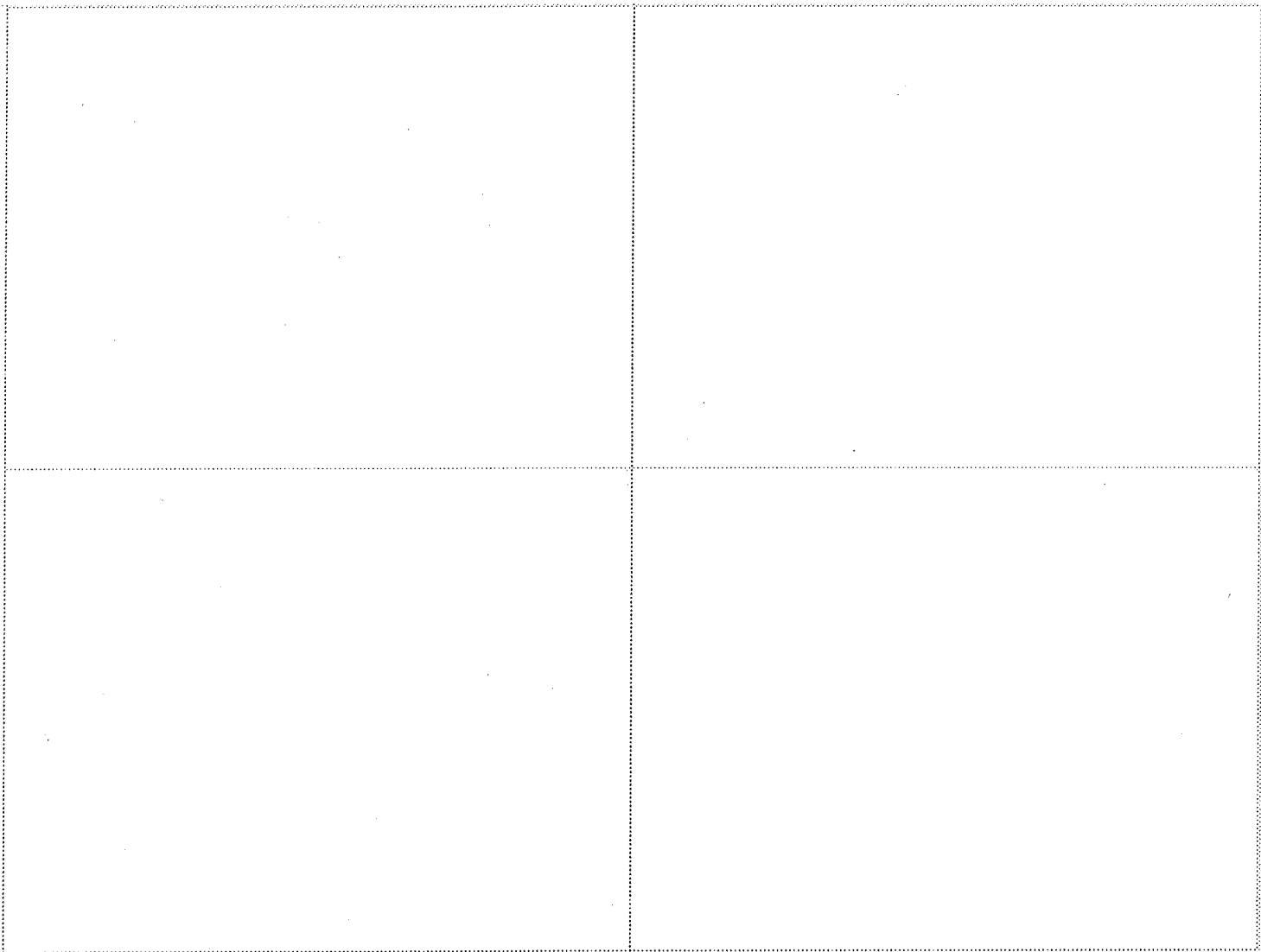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郵件：

中 國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◎◎◎請列印、填寫，並親筆簽名、加蓋私章後與作品一併以電子檔寄至萬能科技
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vnugec@oms.vnu.edu.tw)。

洽詢電話：03-4515811#88300、40000；或傳真：03-4528927

參閱下載：<http://mis.vnu.edu.tw/cge/index1.htm>



全國大專校院 智慧財產權

2014

知識短文暨漫畫競賽

目的：

為配合教育部推廣智慧財產權教育，提升學生對智慧財產權之認識與尊重，特辦理全國大專學生定期性智慧財產權知識短文暨漫畫競賽，藉寓教於樂與創意漫畫擴大激勵與影響面，用以落實法治教育，並使學生知行合一，強化學習認知與內化行為之效果。

徵文、徵畫對象：全國大專校院非法律系所在學學生。(請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)

投稿時間：即日起至103年11月14日(五)止，逾時不受理，亦不退件。

投稿格式與方式：

- (一) 短文：以A4格式之Word檔，12字體標楷體，字數三百至六百字。
- (二) 漫畫：繪製四至八格之漫畫(自選)，彩色黑白不限，請參閱附件一格式擇一繪製；電子檔解析度300dpi，轉存jpg檔(檔案不超過5MB)，超過5MB者請自行轉成壓縮檔再寄出。
- (三) 短文或漫畫之內容均須與主題相符，並能寓意深遠，取精用弘，足以引人發省。
- (四) 稿件請以電子檔寄至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vnuec@oms.vnu.edu.tw)，郵件主旨為「智慧財產權知識競賽-學校系級-姓名」。
- (五) 若圖檔不夠清晰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提供較高畫質之作品檔案。
- (六) 漫畫及短文每人至多各投稿一篇。
- (七) 詳情請上通識教育中心網頁(<http://mis.vnu.edu.tw/cge/index1.htm>)

評分方式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校外評審老師依：

1. 短文：作品內容結構(30%)、文字流暢度(30%)、及寓意表達強度(40%)評定之。
2. 漫畫：作品圖像結構(30%)、文字流暢度(30%)、及寓意表達強度(40%)評定之。

獎勵：

1. 短文：

- 首獎一名，獎狀乙幀，3000元等值獎品；
貳獎二名，每人獎狀乙幀，1500元等值獎品；
參獎三名，每人獎狀乙幀，500元等值獎品。

2. 漫畫：

- 首獎一名，獎狀乙幀，3000元等值獎品；
貳獎二名，每人獎狀乙幀，1500元等值獎品；
參獎三名，每人獎狀乙幀，500元等值獎品。

